

#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(星期二)北京时间12: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,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为胡中友先生、沈学锋先生和薛隼先生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中友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,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19年三季度报告》。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《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》后,对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,一致认为:

《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,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其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《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《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:2019-047)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9年10月22日